

桃園市政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	桃園防災教育館防災月 宣導行銷	廣播媒體	111/08/31~ 111/09/30	教育訓練科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訓 練及調查工作	38,000	亞洲廣播電台	防災教育推廣成 效預計可增加至 少3成參觀人數	亞洲廣播電台	1. 廣告帶推播:錄 製廣告帶並於每 日上午7時至9 時、下午5時至6 時推播廣告。 2. 主持人專訪:接 受電台主持人預 錄專訪並於該主 持節目中放送。 3. 主持人節目口 播:由該電台DJ於 節目中介紹防災 館及防災相關活 動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